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林淑娟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566  
電子信箱：sjlin@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09900370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099D2009281.DOC) (GSSATTCH1 099D2009281.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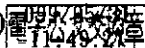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修正後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1份，並自99年7月1日起實施，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次修正旨揭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之目的，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精簡報告內容之篇幅以4至10頁為原則，完整報告內容之篇幅不得少於10頁。
- 二、報告格式，依序為封面、目錄（精簡報告得省略）、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報告封面及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務必依格式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請至本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系統）填列研發成果資料表。
- 三、研究計畫獲補助赴國外差旅費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差旅費者，須依格式分別撰寫心得報告，並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3個機構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國合處、資訊小組、綜合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撰寫格式

99年5月5日本會第304次學術會報修正通過

### 一、說明

國科會基於學術公開之立場，鼓勵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發表其研究成果，但主持人對於研究成果之內容應負完全責任。計畫內容及研究成果如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違異現行醫藥衛生規範、影響公序良俗或政治社會安定等顧慮者，應事先通知國科會不宜將所繳交之成果報告蒐錄於學門成果報告彙編或公開查詢，以免造成無謂之困擾。另外，各學門在製作成果報告彙編時，將直接使用主持人提供的成果報告，因此主持人在繳交報告之前，應對內容詳細校對，以確定其正確性。

本格式說明之目的為統一成果報告之格式，精簡報告內容之篇幅以4至10頁為原則，完整報告內容之篇幅不得少於10頁。

成果報告繳交之期限及種類(精簡報告、完整報告、期中精簡報告、期中完整報告等)，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規定辦理。

二、報告格式：依序為封面、目錄(精簡報告得省略)、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報告內容、參考文獻、計畫成果自評、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附錄。

(一)報告封面：請至本會網站(<http://www.nsc.gov.tw>)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一)。

(二)中、英文摘要及關鍵詞(keywords)。

(三)報告內容：包括前言、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結果與討論(含結論與建議)……等。

(四)計畫成果自評部分：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並請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格式如附件二)

(五)頁碼編寫：請對摘要及目錄部分用羅馬字I、II、III……標在每頁下方中央；報告內容至附錄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1.2.3……順序標在每頁下方中央。

(六)附表及附圖可列在文中或參考文獻之後，各表、圖請說明內容。

(七)可供推廣之研發成果資料表：

1.研究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應至國科會科技研發成果資訊系統(STRIKE系統，<https://nscnt66.nsc.gov.tw/strike/>)填列研發成果資料表(如附件三)，循執行機構行政程序，由研發成果推廣單位(如技轉中心)線上繳交送出。

2.每項研發成果填寫一份。

(八)若該計畫已有論文發表者(須於論文致謝部分註明補助計畫編號)，得作為成果報告內容或附錄，並請註明發表刊物名稱、卷期及出版日期。若有與執行本計畫相關之著作、專利、技術報告、或學生畢業論文等，請在參考文獻內註明之。

三、計畫中獲補助國外或大陸地區差旅費、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差旅費或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差旅費者，須依規定分別撰寫心得報告，並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電子檔，心得報告格式如附件四、五、六。

### 四、報告編排注意事項

(一)版面設定：A4紙，即長29.7公分，寬21公分。

(二)格式：中文打字規格為每行繕打(行間不另留間距)，英文打字規格為Single Space。

(三)字體：以中英文撰寫均可。英文使用Times New Roman Font，中文使用標楷體，字體大小以12號為主。

附件一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 — — — —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成果報告類型(依經費核定清單規定繳交)： 精簡報告  完整報告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須繳交以下出國心得報告：

- 赴國外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赴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處理方式：除列管計畫及下列情形者外，得立即公開查詢

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一年  二年後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 達成目標
-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 實驗失敗
  - 因故實驗中斷
  -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 論文：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 專利：已獲得 申請中 無
- 技轉：已技轉 洽談中 無
-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附件三

##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_\_年\_\_月\_\_日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計畫編號： 領域：		
研發成果名稱	(中文)		
	(英文)		
成果歸屬機構		發明人 (創作人)	
技術說明	(中文)  (200-500字)		
	(英文)		
產業別			
技術/產品應用範圍			
技術移轉可行性及預期 效益			

註：本項研發成果若尚未申請專利，請勿揭露可申請專利之主要內容。

附件四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姓名		服務機構及職稱	
會議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會議地點	
會議名稱	(中文) (英文)		
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 一、參加會議經過
- 二、與會心得
- 三、考察參觀活動(無是項活動者略)
- 四、建議
- 五、攜回資料名稱及內容
- 六、其他

## 附件五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赴國外(或大陸地區)出差或研習心得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出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一、國外(大陸)研究過程

二、研究成果

三、建議

四、其他



附件六

##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項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研究報告

日期：\_\_年\_\_月\_\_日

計畫編號	NSC — — — — —		
計畫名稱			
出國人員 姓名		服務機構 及職稱	
合作國家		合作機構	
出國時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出國地點	



一、國際合作研究過程

二、研究成果

三、建議

四、其他